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康希通信”,扩位简称为“康希通信”,股票代码为“68865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发行数量为6,36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5.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7.923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4.2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7.27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377.52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7%;网上发行数量为1,082.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460.0762万股。

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46.7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46.0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831.47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7%,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448.061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83.415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8.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8472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1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康希通信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截至2023年11月3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1月14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招证投资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184,000	5.00	33,432,000	24
2	康希通信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895,238	92.6	61,899,999	12
合计			9,079,238	142.6	95,331,999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53,5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9,612,191.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2,4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90,809.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314,76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2,305,001.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招商证券包销,招商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2,458股,包销金额为1,390,809.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1%。

2023年11月14日(T+4日),招商证券依据承销保荐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

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招商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010-60840824

发行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32号文同意注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劵网,<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开发行新股6,368.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0.5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通过招商资管康希通信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且获配股数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招股说明书10.5.1节披露,前述资管计划共获配5,895,238股,合计获配金额为61,899,999元。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跟投规则实施,实际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3,184,000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33,432,000元。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收益	0.05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2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41.18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9元/股(按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8元/股(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网下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非限售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6,864.00
发行费用(不含税)	1.保荐及承销费用:4,479.89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132.08万元; 3.律师费用:70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8.8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5.96万元; 注:1.本次发行各项费用中均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注:2.首次披露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50.97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费确定,税金为扣除印花税费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形。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雁洲 联系电话 021-50479130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40820、010-60840822、010-60840824

发行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科博会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4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计划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简称“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自贡银行33,448.789万股股份,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符合挂牌条件,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自贡银行股份,剥离与主营业务关联度低的资产,有利于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2.标的资产
公司持有的自贡银行33,448.789万股股份(占自贡银行股本总额的15.472%)。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为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
4.交易方式
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5.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以中诚信证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中诚信证评咨字[2023]第6005号)为参考,截至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自贡银行100%股权估值为490,133.04万元。按公司所持15.472%股权比例计算,本次挂牌标的资产估值为75,833.38万元。结合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自贡银行股权的账面价值,同时考虑公司持有自贡银行股权的时间等因素确定本次公开挂牌的参考底价为85,60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如本次公开挂牌期间,无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虽被确定为受让方但未能按公开挂牌要求的签约期限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则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后续处置相关事项。
6.支付期限及分期付款的安排
本次交易价款将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专用账户进行结算;或成交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价款须在转让方股东大会决议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7.过渡期损益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自贡银行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之日)期间,与股权转让上标的的盈利和亏损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交易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盈亏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能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挂牌结果确认,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出售自贡银行33,448.789万股股份(占自贡银行股本总额的15.472%),经测算,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公司编

制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采用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参考,结合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自贡银行股权的账面价值,同时考虑公司持有自贡银行股权的时间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